

### 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）的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6348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9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